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 230 章)

車費等級表公告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該條例’) 第 13(1) 條所賦予的權力，決定附表第 I 部所規定的新乘客車費等級表，由 2001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現將新車費等級表，連用附表第 I 部所規定的行李及貨品收費，與附表第 II 部所規定的優惠車費，以及附表第 III 部所規定可由運輸署署長根據該條例批准的最高增加率公布周知。

附表

第 I 部

1. 成人車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任何指明路線或任何一組指明路線須收取的成人單程車費，為以下收費表第 3 欄及第 4 欄所規定的金額。

收費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路線組別	路程——	成人單程車費		
	以不超過下列的 公里數字為限	非空調巴士 元	空調巴士 元	
<b>I. 香港島</b>				
(a) 市區線	4	3.0	3.6	
	6	3.3	4.4	
	8	4.0	5.0	
	10	4.4	6.1	
	13	5.5	6.5	
	18	6.3	10.5	
	22	8.0	13.1	
	(b) 半山區線	5	3.6	5.0
		8	4.4	5.6
		11	4.9	6.5
15		7.0	9.2	
20		9.2	11.0	
(c) 旅遊、特別及通宵線服務	8	6.3	8.3	
	16	8.7	11.1	
	21	10.0	15.0	
<b>II. 九龍市區及新界</b>				
(a) 定期服務	3	—	3.5	
	5	—	5.0	
	9	—	7.0	
	12	—	8.0	
	15	—	9.0	
	18	—	10.0	
	25	—	11.0	
	35	—	13.5	
	47	—	16.5	
	65	—	18.0	
	(b) 旅遊、特別及通宵線服務	3	—	4.2
5		—	6.0	
9		—	8.2	
12		—	9.4	
15		—	11.7	
18		—	13.3	
25		—	15.5	
35		—	19.9	
47	—	22.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路線組別	路程——	成人單程車費	
	以不超過下列的 公里數字為限	非空調巴士 元	空調巴士 元
<b>III. 過海隧道</b>			
(a) 定期服務	18	——	12.8
	25	——	15.3
	35	——	18.2
	47	——	20.7
	65	——	21.4
	85	——	25.7
(b) 旅遊、特別及通宵線服務	30	——	32.1
(c) 沙田馬場線	30	——	35.3

2. 行李及貨品的收費

- (a) 每名乘客乘搭任何路線，均可免費攜帶一件或多於一件包裹，惟其總重量不得超過 5 公斤，而其總體積則不得超過 0.1 立方米，並且必須為可以安全及方便攜帶者。
- (b) 每名乘客乘搭任何路線，均可免費攜帶直徑不超過 60 毫米及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竹擔挑或木擔挑。
- (c) 乘客乘搭任何路線，均不得攜帶重量超過 5 公斤的鮮魚或乾魚。

第 II 部

3. 優惠車費

- (a) 12 歲以下兒童，除乘搭馬場線外，收費為成人單程車費的半價，不足 1 角者作 1 角計算。
- (b) 4 歲以下的兒童，如由成人陪同而不佔座位者免收車費。每名成人只限帶同兩名可獲免收車費優待的兒童。
- (c)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收費為成人單程車費的半價，不足 1 角者作 1 角計算。

第 III 部

4. 最高增加率為第 I 部所指明的車費等級表的 50%。

5. 本公告現取代憲報 1998 年第 3820 號政府公告附表所公布的車費表。

2001 年 4 月 20 日

運輸署署長霍文